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科)【以下簡稱本系(科)】依本系(科)「系(科)組織章程」第五條之規定，暨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成立之目的為培養本系(科)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提升教育實習效能，規劃學生實習課程，並協助處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務。

三、本會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 成員：置委員五至九人，本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。組成成員如下：

1. 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。
2. 教師代表三至四名，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。
3. 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系(科)主任遴選聘任之。
4. 實習機構代表一人，由系主任推薦聘任之。
5. 置幹事一人，由系(科)主任於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，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
(二) 工作職掌：

1.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審查。
2. 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。
3. 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實習訪視之規劃及監督。
4. 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5. 實習不適任、實習爭議申訴及突發事件之協調及處理。
6. 實習成效之評估。
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幹事為代理人。

五、本會召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「資訊工程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修正前後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六點	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經本系(科)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114 年 8 月 20 日實習訪視說明會「實習常見問題」，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須提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爰此，新增第六點及校務會議。